授权编号:

个人征信授权书

授权书生效日期:

授权人(以下简称"本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 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德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任,或减轻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减除责 任条款已以加粗划线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贷款服务。您的点击"确认" (具体以操作界面显示为准)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的 约 束。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本人向被授权人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委托/授权:授权被授权 人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征信信息。此外,本人同时授权被授权人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其他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合法采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借贷交易信息、银行卡交易信息、电商交易信息、央行征信报告等),并用于以下用途:

- 1、审核本人的授信额度申请;
- 2、授信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
- 3、审核本人的贷款申请;
- 4、处理贷款发放后的贷后管理事务;
- 5、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 6、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
- 7、其他本人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授权人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核实本人资料、 信息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住址、收入、职业、借款信息、信用信 息以及其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信息和记录。

本人声明,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借款合同》等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本人知晓并同意本授权书以及与被授权人签署的其他协议以电子形式签署。本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制作本人的电子签章(可

委托的制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并调取用于本授权书及相关协议的签署。

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授权人有权将本人提交的借款申请及本人资料中的内容、信息用于与本人借款申请有关的所有业务中。

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授权人有权将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同借款 有关的电话沟通、微信往来、网上咨询等内容进行记录,并作为 证据留存或向相关机构提供。

同时,本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被授权人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本人知晓并同意若本人出现不良还款行为,被授权人有权按相关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对本人进行提醒并告知,本人若仍未履行 还款义务,被授权人可将本人的不良还款信息提交至前述的任意 一个或多个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机构,记录在此等第三方信用信息 服务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中。

本人已被明确告知不良还款信息一旦记录在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在日后的经济活动中对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信息应用于对本人的信用评估或出具信用报告后,可能导致本人在申请某项业务时(如网络信贷),提供该等业务的机构因参考上述信用评估或信用报告而最终拒绝或终止向本人提供该等业务;以及虽采取了

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 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高科技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若本人所约定的联络方式产生变化,本人将及时通知被授权人,若因未通知造成的相应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人首次点击确认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与被授权人所有业务结清/终止之日止。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与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